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华源B股 编号:临 2007-01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7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年3月21日上午,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双阳大厦三楼会议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朱春林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9名,代表股份176,152,8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8213%。其中内资股股东53名,代表股份174,557,597股,占内资股份总额的61.3012%;外资股股东6名,代表股份1,595,300股,占外资股份总额的90.77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与华源集团股权及债权资产置换的议案;
2. 公司将持有的泰生生化95%的股权及对华源集团的债权与华源集团持有的墨西哥纺织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公司应付华源集团股权受让款60300万人民币万元,华源集团应付公司股权受让款及债权合计人民币41259.25万元。交易各方以其应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及拥有的债权相互冲抵,

抵消后的余额共计19040.75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对华源集团的债务,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该笔债务华源集团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详见公司2007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刊登的公告(临2007-013)

2. 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陈凤谷先生和陈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大会选举魏斌先生和刘星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见后附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内 资 股						外 资 股						总 计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19,471,697	99.2158	153,900	0.7842	0	0	866,000	54.2945	0	0	729,300	45.7155	20,337,697	96.8381	153,900	0.7252	729,300	34.367
a	174,557,597	100	0	0	0	0	946,000	59.2992	0	0	649,300	40.7008	175,503,597	99.6314	0	0	649,300	0.3696
	174,557,597	100	0	0	0	0	946,000	59.2992	0	0	649,300	40.7008	175,503,597	99.6314	0	0	649,300	0.3696
b	174,557,597	99.9136	140,000	0.0802	0	0	946,000	59.2992	0	0	649,300	40.7008	175,503,597	99.6314	140,000	0.0795	649,300	0.3696
	174,557,597	100	0	0	0	0	946,000	59.2992	0	0	649,300	40.7008	175,503,597	99.6314	0	0	649,300	0.3696
c	174,557,597	100	0	0	0	0	946,000	59.2992	0	0	649,300	40.7008	175,503,597	99.6314	0	0	649,300	0.3696

注:1.表中股数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的与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指占与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百分比。
2. a:陈凤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b:陈永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c:魏斌担任公司董事;d:刘星昌担任公司董事。

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的更正

现对 2007 年 3 月 21 日刊登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四、网上发行: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T+4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

现更正为“四、网上发行: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T+4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份额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0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25%。

本公司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已经超过一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邯钢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邯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邯钢认购权证数量为 2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邯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邯钢 JTB1,交易代码 580003,行权代码 58200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邯钢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临 2007-01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2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德市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世明
注册资本 100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16579 万元
负债:6440 万元
净资产:1013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19378 万元
利润总额:-33 万元

净利润:22 万元
资产负债率:38.8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控股 98.10%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1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为本公司控股 98.10%的子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国际高端市场,市场前景看好。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同意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包括本次担保的公告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的 2006 年三季度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10%。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S 明星电 股票代码:600101 编号:临 2007-1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及董事代理人 9 名,董事王晔委托陈雄辉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借款 2 亿元的议案

为了保障过军渡项目工程顺利进行,确保首台机组如期发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借款 2 亿元,用于过军渡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2 年。本次借款以过军渡电站资产作抵押。

二、关于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05 年,2006 年以来,公司以三星水电厂固定资产作抵押,分 22 次在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分行累计贷款 2.8 亿元。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稳定运

行,董事会同意循环使用该 2.8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对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四川明星水电建设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268 万元,本公司持有 1642 万元。随着国家对施工企业管理日益严格和规范,为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施工企业资质对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以现金 800 万元的方式增加对该公司的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明星水电建设公司注册资本 244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9.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701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为止,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10:30 起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为服装出口加工型企业,人民币的升值,日元的贬值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影响较大,此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询证,该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07-07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提示公告如下:

公司经营无异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上述股东单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股权重组、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1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企业债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批复同意我公司发行“2007 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 天富债”)。

“07 天富债”发行额度 2.8 亿元,期限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 4.50%,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逾期不另计息,发行方式采取实名制记账式,全部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本期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红山嘴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和年产 2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7-05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搬迁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办公地点将

搬迁至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10 楼。

联系方式:

公司总机:52397000 传真:62117400

邮编:200050

董事会秘书:王锦柔

电话:62116922;52397000*6095

证券事务代表:李晨

电话:52398759;52397000*6081

特此通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3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正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方案将于 3 月 23 日公告。故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停牌,2007 年 3 月 23 日 10:30 复牌。

特此公告。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玲

2007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7 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06 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年度审计时间推迟和我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国访问未归,原定 2006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包钢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包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包钢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包钢 JTB1,交易代码 580002,行权代码 58200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包钢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7-010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接到法人股股东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军投资”)通知,仁军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仁军投资自上次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见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来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我公司股票 4,694,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剩余持有公司股票 316,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

我公司将积极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 2007-005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最近投资者纷纷来电反映市场传闻“秦皇岛港控股重组耀华玻璃”,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询问,耀华集团书面回复表示秦皇岛港集团已明确表示不会通过重组耀华玻璃而实现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